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轄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及(ii)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上述(i)項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告附錄三所載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因本公司普通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高達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周紀昌先生

唐偉章教授

曾淵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劉智鵬教授

黎建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5樓25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

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啟景先生、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的任命乃基於一系列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優勢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注意到，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於其領域及專業以及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和技能，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的重選。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的核數師薪酬估計介乎1,5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釐定。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總數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即總數最高為215,8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39至4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新庫存股份機制以及納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作出其他內務及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otech-holdings.hk>)。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

董事會函件

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1) 陳啟景先生

陳啟景先生(「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工程及機械設計院院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

(2) 劉智鵬教授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教授」)，6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於嶺南大學任教。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亦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劉教授亦為第七屆香港立法會現任議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劉教授目前分別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及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 黎建強教授

黎建強教授(「黎教授」)，7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教授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榮譽教授。黎教授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教香港城市大學，離任前職位為管理科學講座教授(二

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黎教授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黎教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上海交銀施羅德獨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3,166,667	0.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酬金

(1) 陳啟景先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續期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725,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2)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劉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教授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4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3) 黎建強教授

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黎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黎教授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4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劉教授及黎教授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9,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079,000,000股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或會以溢利、本

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應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再出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的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87	0.138
五月	0.180	0.160
六月	0.180	0.165
七月	0.177	0.159
八月	0.170	0.151
九月	0.169	0.148
十月	0.167	0.145
十一月	0.168	0.132
十二月	0.155	0.12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63	0.135
二月	0.150	0.123
三月	0.165	0.12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34

6. 承諾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

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英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偉斌先生(「施先生」)獨資擁有)與施先生合共持有542,688,2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50.30%；(ii) 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施女士」)獨資擁有)與施女士合共持有30,5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83%；(iii)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由施安娜女士獨資擁有)持有50,720,5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4.70%；及(iv) 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由施偉鵬先生獨資擁有)持有23,8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21%。由於施女士及施安娜女士為施先生的姊妹，而施偉鵬先生則為施先生的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包括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施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0.04%。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施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6.7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現時不擬在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但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電子通訊」</u>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u>由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認可，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第64A條賦予之涵義。</u>
...	
<u>「通知」</u>	<u>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註明及於本細則內作進一步界定，及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u>「實體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u>「登記冊」</u>	<u>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包括在香港保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且其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u>本公司股本中無股票為證、並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的股份或證券。</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

(2) 在本細則內，除非指涉事項或文義與其釋義不一致，否則：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書寫或展示的形式表達(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h) 凡提述經簽訂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成文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知、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q) 本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3.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法例、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且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3. (3)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10.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16. 倘發行，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印章僅能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層人員的簽名下執行，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應為無紙形式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若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倘發行股票，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如確有簽發股票)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立即被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在其要求下獲頒發一張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如放棄的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的股份，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在其要求下即可獲頒發一張代表該餘額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可能規定的任何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釐定可能規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彌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證據及彌償所引起的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毀損。
43. (3) 股東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以有紙及無紙的持股，惟股東登記冊必須可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導出的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登記處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不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而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並須遵循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本公司對所採用的電子系統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失誤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失誤是由其本身的失責所引致。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9. 在不限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或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則為轉賬不成功或被拒絕)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及於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2) 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日期及時間及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細則第61(1)條規定的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且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1)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毋須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或按會議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會或被逐出(以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2. (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4. 如：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81.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休會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佈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如為支票及股息單，則支票及股息單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158.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作出、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由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至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及
- (e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162.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及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現有或未來開發的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啟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智鵬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建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本次會議上呈交，並標註「A」及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全部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施偉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5樓25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